

玉溪农业生物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易峨高二级公路甸中服务区加油站（副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2日，玉溪农业生物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根据《玉溪农业生物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易峨高二级公路甸中服务区加油站（副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有：玉溪农业生物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云南环绿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云南善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云南蓝硕环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玉溪分公司（验收编制单位）、云南飞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路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及技术专家等（名单附后），会议通过实地踏勘、听取汇报，并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峨山县甸中镇，总占地面积 5003.27m²，总建筑面积 847.23m²，其中：新建一层框架结构站房一座，布置在站区的南侧，占地面积 199.23m²，建筑面积 199.23m²；新建螺栓球网架结构罩棚一座，布置在站房的北侧，水平投影面积 648m²，内设 4 台四枪四油潜油泵型加油机；新建非承重罐区一座，内有 4 具储罐，其中 30m³汽油储罐 3 具，30m³柴油储罐 1 具，布置在站区北侧。项目绿地面积 1027m²。加油站为二级加油站，建筑内容包括：罩棚、加油区、油罐区、密闭卸油点、站房等，同时配套建有给排水系统、油水分离池、化粪池、油气回收系统及垃圾收集桶等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取得峨山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码：19530426526007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2020 年 10 月委托云南善水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玉溪农业生物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易峨高二级公路甸中服务区加油站（副站）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24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下发了关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峨环审[2020]24号文件，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2020年5月22日开工建设，2020年12月22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在建设及试运行过程中未发生污染纠纷及污染投诉事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1万元，占总投资的9.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加油区、罩棚、油罐区、站房、密闭卸油点、给排水工程、供电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公布）、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工艺流程、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均与环评时一致，未发生变更。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时相比，项目柴油加油枪增加2把、92#汽油加油枪减少2把，但销售规模未增加；实际只建设一层站房，站房建筑面积减少199.23m²；本项目副站未设置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废依托主站已建设的危废暂存间使用；实际工作人员4人，比原环评阶段减少5人，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时基本一致，且主要环保设施均按环评要求配置，未发生重大变更，满足项目竣工验收前提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加油站建设了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分别设置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项目设有1个化粪池，容积16m³，设有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5m³/d。化粪池为地埋式，已做防渗处理，站内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公厕废水均排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周边农灌沟渠。

加油区设有环保沟、油水分离池（1个，容积5.5m³），站内站房及罩棚屋面雨水、停车场雨水排入站内雨水沟，最终排入周边雨水沟渠；加油岛区域场地

雨水经环保沟收集排入三级油水分离池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周边农灌沟渠。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总排放口监测指标均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二）废气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建设 4 根汽油排气阀、1 根柴油排气阀，通过 4m 高排气阀排出。由于项目汽油、柴油排气阀只有当油罐受到一定的压力限值条件下才有油气排放，排放油气均属于间歇式排放，且排放管径小，不具备监测条件，本次验收无法对 4 个排气阀进行采样检测。目前建设单位已委托河南中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进行了检测，根据油气回收检测结果，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均已达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相关要求。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上风向 1 个测点、厂界下风向 3 个测点所测指标均能够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实现达标排放。

（三）噪声

经调查，项目抽油泵为潜油泵式，设于地下；加油机对设备基座进行加固、减震处理，平时注意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行，总体隔声降噪效果良好；应急发电机置于室内，并利用建筑墙体隔声降噪；出入站车辆为流动噪声源，站内已建立车辆管理秩序，禁止车辆乱停乱放，站内行驶限速、禁鸣，并设置明显标识牌，车辆出入秩序良好，交通噪声维持在较低声级水平。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东面、南面、北面临二级公路一侧噪声昼夜间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西面厂界噪声昼夜间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站内已合理布局垃圾收集桶，可满足收集需求，生活垃圾、废弃劳动保护和清洁用品产生量小，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化粪池污泥委托当地环

卫部门清掏处置；目前加油站尚未产生的废油和废油泥，待项目产生废油及清洗油罐时，将委托云南新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掏、处置。

项目区内固体废物不存在乱堆乱放，处置率达 100%，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四、环评及审批意见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提出的 13 条环保要求、环评报告提出的 8 条环保要求，均已落实，满足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监测、调查，玉溪农业生物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易峨高二级公路甸中服务区加油站（副站）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与环评时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生活污水排放口、厂界噪声均实现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满足环保“三同时”制度要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六、要求及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工作的意识，提高员工环保工作能力。加强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加油站现场管理和环保档案管理，设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执行。

3、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管理，建立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玉溪农业生物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验收组名单附后）

2021 年 4 月 2 日